

9

財團法人義芳慈善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會係由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所創立，為回饋社會，獎勵大學化學相關科系學生努力向學，培植化學相關領域優秀人才，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大學三、四年級)：

國立台灣大學：化工系一名、化學系一名、材料系一名。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一名、化學系一名、材料系一名。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化工系二名、材料系一名。

私立淡江大學：化材系二名、化學系一名。

三、金額：每人每學年新台幣參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1.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操性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2. 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除外。

五、申請及評選：

1. 每年甄選一次，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逕向各校申請。

2. 由各學系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評選，或由各學系指定教授三人以上，由系主任主持評選，經由各學校審定後檢附下列資料於10月31日前函送本基金會。

①得獎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②得獎學生學業成績單

五、頒獎：

本基金會依照各校評選結果，擇期邀請得獎學生一次頒獎，必要時得另函請各校代為轉發。

六、附則：

1. 本辦法自95年12月起施行。

2. 本辦法必要時由本基金會修改之。